

《路加福音》中的耶穌畫像

主，親愛的師傅

穆宏志¹

本文作者結合文學與藝術的筆法，以「主，親愛的師傅」來描述《路加福音》中的耶穌畫像，其中尤其透過多位福音中的婦女的觀點，透顯出耶穌與人的交往關係。簡言之，這位師傅，接納窮人、治好病人、尋找罪人、向眾人宣報喜訊、向父祈禱；祂充滿愛的眼光，看著與祂來往的每一個人，只要對方也是這麼真實地渴望與祂來往。

一、一幅畫

若按照某一傳統所言，路加是個畫家的話，那麼我們可以想一想，他如何用畫筆呈現第十章的場景，本文的副標（路+39）就是出自於此。筆者認為，這幅畫很好地綜合了《路加福音》所要表達的基督畫像，亦是閱讀《路加福音》的最好立場，所以讓我們從此處開始：

「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，把耶穌接到家中。她有一個妹妹，名叫瑪

¹ 本文作者：穆宏志神父，西班牙籍耶穌會士。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、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。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，教授新約聖經、聖經希臘文、拉丁文等。

利亞，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講話。瑪爾大為伺候耶穌，忙碌不已，便上前來說：『主！我的妹妹丟下我一個人伺候，你不介意嗎？請叫她來幫助我吧！』主回答她說：『瑪爾大，瑪爾大！妳為了許多事操心忙碌……』」（+38-41）

讓我們更具體地描述這幅畫。這幅畫的中間，是耶穌坐在凳子上，凳子左側的兩腳是用有點歪的木頭相連的，不過應該沒什麼危險（至少會做過木匠的耶穌，不覺得有需要在此發揮專長）。在耶穌的右邊有個普通的桌子，可以讓祂將手臂靠在其上。不過，畫中祂的手是敞開、抬起的；手指呈現併攏並往前伸出的姿勢；手臂亦是微微地抬著，好似要接受的樣子。

祂的身子輕輕地往前傾，好像要強調祂所說的話。祂的眼睛明亮似光，散發出祂所要說的，正是祂所確信的，也表現出祂的興奮。祂的頭沒有用什麼遮住；而祂的外套則是放在另一張凳子上，似乎不在這幅畫中，不過畫的角落略略可以看到，一點衣角垂至地上。

祂身上所穿的長衣，已看得出歲月的痕跡，特別是在右膝蓋的補釘，應該是以以前被路上的荊棘所勾破的，這補釘的顏色雖然很相近，但仍看得出是之後又再縫補上的，因為這也是唯一一處被縫補過的地方。祂腳上穿著一雙簡單的涼鞋，而且好像快要鬆開了，暫時是用鉚接的，這鉚釘很可能是從駐紮的羅馬兵的涼鞋掉下來來的。

在耶穌的右前方，看得出來是位年輕的女孩子。她坐在地上，雙腳朝後，身子稍微靠在桌邊。她抬著頭，眼光專注地看

著嘴巴微微開著的耶穌，沈浸其中。耶穌的左後方，有扇開著的門，門後略可見到廚房裏會用到的一些器皿，因為最清楚可見的，是一位相當年輕、卻又沒坐在地上的女孩那麼年輕的女子。她正拿起一塊布，擦著自己的手，臉上的表情似乎透露著些許煩躁，也有點不太開心。

筆者並不是個畫家，沒辦法為這幅畫增添更多的色彩，只能呈現出一幅炭畫。不過，藉由路加的記載，我們得以知道，這兩位女子名叫瑪利亞和瑪爾大（按筆者描寫這幅畫的次序）。

我們可以想像一下，有人為路加畫了這幅巨大的圖畫，在他家裏的牆上。現在，他正站在這幅畫前，或者更好說，他正站在「坐在地上的女孩」的位置上，思考他所打算編寫的福音。

二、納匝肋的瑪利亞的回憶

路加開始聆聽耶穌的話，特別注意這幅畫中的耶穌要對他說的話。他已經決定，他所寫的福音的第一部分，由另一個女人當主角，她也叫做瑪利亞——耶穌的母親。路加已經知道耶穌是誰，他打算藉由這位女人——納匝肋的瑪利亞（大家都同意的名字）一開始為我們介紹耶穌。

他的立場與瑪竇不同：對瑪竇而言，耶穌代表先知話的應驗（複數；瑪竇在開頭的前兩章，五次提到「先知話」）；對路加而言，耶穌則是先知話（單數）——預報的實現。若用路加自己的話來說：耶穌是許諾的實現。故此，路加在童年史中引述許多舊約的暗示，這些暗示劃出一個方向，也就是說：舊約指定一個方向，

而路加則是肯定耶穌的童年史已經到達這目標。

舊約的經文指出，接受天主許諾的聖祖（亞巴郎、雅各伯）以及達味這君王，天主都會對他們立下許諾。因此《路加福音》描繪出來的耶穌面貌，是「子／繼承者」的形象，自然是十分符合許諾的背景，因為耶穌就是天主向歷代聖祖所許諾的「子」，也是祂向達味許諾的王位「繼承者」。從這層意義來看，我們驚訝地發現，梅瑟這位在以色列歷史中非常重要的人物，在此部福音擔任的戲份竟如此之少——無論是梅瑟把他們從埃及解放，或是法律方面的教導，這些居然在福音中都不重要。

耶穌是「許諾」的實踐者，這比祂是以色列民族的一員更為重要（或者說，祂是以色列民族的一份子，那是因為祂繼承了天主對這民族的許諾）。我們更可由路加筆下的祖譜看出，路加的童年史超越了以色列民族的界限，上溯至亞巴郎之前，直到亞當。於是，這就更強化了耶穌「人／人子／繼承者」的形象。

但同時，耶穌的童年史更超越這三者。祂不僅是「人」，而且還是「被祝聖者」（—35）；祂是「子」，但不僅是「聖祖」之子，還是「天主子」（—35）；祂不僅是王位繼承人，而且「上主天主要把祂祖先達味的御座賜給祂。祂要為王統治雅各伯家，直到永遠；祂的王權沒有終結」（—32~33；這段經文結合了「子」和「繼承者」兩個幅度，因為同時提到達味和雅各伯）。所以，從這個超越性看來，我們可以用依撒伯爾給祂的頭銜「吾主」（—43）來稱呼祂。

因此，耶穌的誕生不僅是許諾的實現，更在實現許諾中，

展開一個新天地。許諾和實現不僅是連貫的，也表達了兩個實踐的時間點。所以，耶穌有一個新的頭銜——「救主」。祂就是天使們向牧人所宣報的「救主」，今天為你們誕生了（二11），亦是年邁的西默盎向天主所感謝的：因為我親眼看見了你的救援——「救主 / 子」（二30）。祂亦是所有希望以色列得到解放的人，所等待的「救主 / 繼承者」（二38）。但回到源頭最根本的一點，祂是「子」。所以，這位「子」在福音的童年史，結束的一幕，從祂自己的口中說道：「你們不知道我必須在我父的家中嗎？」（二49）

耶穌的母親參與了上述這些鏡頭畫面，甚至有些話正是對她說的，有的則是她在一旁，讓她也聽到了。所以，路加從一開始就以這位女子的角度，讓我們知道耶穌是誰？當然，這並不表示瑪利亞從一開始就能完全明瞭一切事，她與大家一樣，需要依靠時間的進展，慢慢地理解，只不過她比其他人更有時間與耶穌在一起，因此她能不斷地反覆思想這件事。

路加望著這幅畫中的耶穌，點起頭來：「對，畫中的耶穌正表達出祂的身分，祂既是子，亦是繼承者，也是被生者——救主。」因此，耶穌應該與洗者若翰分開。若翰是屬於舊約的，而許諾的實現則是從耶穌開始。所以，耶穌 / 主——親愛的師傅，應該佔據舞臺上所有的燈光。那麼，路加就得好好地思考，該如何放置耶穌的第一位見證者——洗者若翰的母親，並且他也知道耶穌受洗於若翰，但他乃願意區分二者。為此，他得好好地想一想，該如何運用技巧，來陳述這件歷史。

耶穌公開生活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綜合上述所言，祂自己肯定了許諾藉著祂，在祂身上實現了：「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」（四21）。接著，耶穌直截了當地說道，祂並不會特別照顧自己的民族，亦不會特別關照自己曾居住過的小村莊：

「我據實告訴你們：在厄里亞時代，天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，遍地起了大饑荒，在以色列原有許多寡婦，厄里亞並沒有被派到她們中一個那裏去，而只到了漆冬匝爾法特的一個寡婦那裏。在厄里叟先知時代，在以色列有許多癩病人，他們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，只有敘利亞的納阿曼。」
（四25~27）

面對這份肯定所引起的反對聲浪，耶穌依舊保有其尊嚴與信心：「在會堂中聽見這話的人，都忿怒填胸，起來把祂趕出城外，領祂到了山崖上——他們的城是建在山上的一要把祂推下去。祂卻由他們中間過去走了」（四28~30）。

三、瑪利亞瑪達肋納的回憶

瑪利亞瑪達肋納在《路加福音》中出現的次數，較其他福音記載得少。不過，在其他的福音中，她第一次出現都是在耶穌受難、復活的脈絡；但在《路加福音》，卻是早在第八章就已經出現了。而且值得我們注意的是，她是怎麼被介紹的：

「耶穌走遍各城各村講道，宣傳天主國的喜訊，同祂在一起的有那十二門徒，還有幾個曾附過惡魔或患病而得

治好的婦女，有號稱瑪利亞瑪達肋納，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；還有約安納，即黑落德的家宰宦撒的妻子，又有蘇撒納；還有別的許多婦女，她們都用自己的財產資助他們。」（八 1~3）

瑪利亞瑪達肋納身上原有七個魔鬼，這也許代表了她的有很嚴重的心理疾病（數字七，代表了圓滿、極致的意思），或許是她在倫理上曾有過非常糟的行為，如同傳統上所說的（這就能解釋她為什麼擁有財產，以及有自由去運用它）。無論如何，她對師傅的愛慕有很好的基礎，因為祂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魔鬼，讓她獲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與釋放。

路加亦是這樣地愛慕耶穌，於是，他藉著她的眼睛觀看他們所愛的師傅的生命，這正是路加寫的福音所要表達的吸引力。

四、自然地與女人來往

上段剛提出的經文章節，是非常特別的消息，因為這段故事存在於大男人主義的歷史環境之下，特別是在猶太文化中更是如此。其實，耶穌自己只選了十二位男子跟隨祂。路加當然知道這事，但他仍願意看重女子的角色，因此保留了這段他所聽到的消息，並且願意對讀者有更大的影響力：有些婦女跟隨耶穌，並用自己的財產資助耶穌和祂的門徒！

其實，這也不是第一次。先前我們已看過，路加所寫的童年史，就是從女子（瑪利亞）的角度來回憶。瑪竇就不是如此，他特別注意到若瑟。而且《路加福音》第一個承認「耶穌是主」

的人，就是依撒伯爾，她在耶穌還是幾個細胞大，還在瑪利亞子宮內的小小生命時，就宣稱耶穌為「吾主」。並且，依撒伯爾是第二位受耶穌影響的人（第一位是依撒伯爾的胎兒—若翰）。

在耶穌的童年史中，依撒伯爾也不是唯一出現的女子。還有一位亞納，她守寡很多年，終日等待救贖者的來臨，在她見到耶穌後，是第一位公開這好消息的人。

我們進到耶穌公開生活的福音。首先，祂遇到伯多祿的岳母，福音簡略地描寫了她的疾病，以及她復原後服務的過程（四 38~39）。之後，又敘述到有一位寡婦—納因城的寡婦，她沒有對耶穌說什麼話，單單是因為她的沮喪、孤獨，就使耶穌動了憐憫之心（七 11~15）。耶穌是主。因為祂是主，所以能做主的行動，不必有人要求祂。祂是生命，所以能給生命，就如同這幅畫中的耶穌，祂的手向前伸出，好像派遣生命一樣。

祂也派遣寬恕。那個罪婦—在耶穌腳前哭泣的女人，她在法利塞人家中出現，使法利塞人以及同席的人都相當生氣的婦人—她能為耶穌所帶來的寬恕作證（七 36~50）。構思這段福音的路加，微笑了起來。是的，法利塞人與同席者會很生氣，但是福音讀者一定會很高興。筆者不確認這位婦人是否就是瑪利亞瑪達肋納，但我們應該承認這段福音結束之後，瑪利亞瑪達肋納就立刻出現在經文脈絡中（第八章），這點值得我們留意。

路加不必多加更動《馬爾谷福音》與《瑪竇福音》對患血漏的婦人所有的撰寫，因為其中已充分展現主的慈愛：「女兒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去吧！」（八 48）雖然《瑪竇福音》的陳

述較為簡單，只有模糊地提到「放心吧！」（瑪九 22）不過，路加仍與《馬爾谷福音》一樣，保留「平安去吧！」反倒是刪除了馬爾谷在「平安去罷！」之後所有的經文：「你的疾病必得痊癒！」（谷五 34）因為認識師傅的人，不會懷疑這點，所以不用多說，必定成就。

另外，我們也要注意那些不出現在耶穌身邊的女人：黑落狄雅（三 19）與她的宮殿，以及她的女兒與舞蹈。路加想著：她們不能與他的師傅放在一起敘述，她們沒有其他的位置，唯一有的，應該是如同那在耶穌腳前哭泣、悔改的婦女；不過她們並沒有這樣做，因此她們該離開，所以歷史中沒有她們的位置。

路加反而保留了那短短的片段，記載著一位平凡的婦女，簡單卻又實在地祝福耶穌的母親：「懷過你的胎，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，是有福的！」（十一 27）

路加同樣還記載了另一位平凡的婦女，她（完全不能直立）連抬頭要求耶穌都不可能，只是單純地在會堂裏讚美天主。她並不打算破壞或使人不遵守安息日的規範。路加深刻地記得，因著耶穌所說的話、祂所回應會堂長的言論，祂的朋友們多麼興奮與歡喜（十三 10~17）。

路加也沒忘記另一位寡婦，而且這是第三位提到的寡婦，她完全奉獻自己所有的一切給聖殿—作為給天主的獻儀（廿一 1~4）。耶穌會不會記得當初在聖殿，第一次為祂作證的寡婦呢？雖然那時祂還很小。可惜，《瑪竇福音》較看重耶穌的言論集，

忽略了這位第一次公開為耶穌作證的寡婦。就這樣，直到耶穌的苦難史之前，我們不再見到其他的女人。

當耶穌往十字架的路上，那些跟隨祂的女人、為祂感到痛苦的女人，已經是祂的門徒，她們一路跟著背十字架的耶穌。在這樣的狀況下，師傅仍能給這些婦女最後的安慰和教訓，這真是非常偉大的時刻。身背十字架的耶穌，還有時間安慰其他人及婦女，這可說是師傅的生命高峰。那些從加里肋亞就開始跟隨祂的婦女，站在離十字架較遠的地方，此時路加並不特別記載她們的名字，而是直到耶穌復活以後，她們向門徒宣報了耶穌復活的好消息，路加才記載了她們的名字，其中包括了瑪利亞瑪達肋納，這正是路加的體驗……。

我們一開始所談到的畫就是這樣，很清楚地看到女人在歷史上的位置。尤其是畫中較年輕的瑪利亞，她以其身體姿勢與心理態度，給路加筆下的文學有個聚焦點。

因此，讓人很驚訝的是，為什麼路加沒有記載客納罕婦人（生於敘利腓尼基）與她附了魔的女兒的故事（谷七 24~30；瑪十五 21~28）。很可能是路加不願意他親愛的師傅，對外邦人說出難聽的話（路加是外邦人）：麵包、兒女、狗。或許他願意忠實地表達耶穌沒有離開以色列，因為耶穌的職務，基本上是為了猶太人，只有復活的耶穌會命令祂的門徒向外宣講，去面對外邦人。路加不要過多干涉歷史，他接受耶穌對客納罕婦女所有的態度：願意先讓猶太人聽到福音。路加觀看這幅畫，看著耶穌自在地與瑪利亞談話，認為這就非常清楚地表現出耶穌在福音

中與婦女們的來往態度。

五、祈禱與明亮的眼

畫中的耶穌，眼神中透露出興奮與肯定，這樣的肯定出自祂對自我的認同——祂知道自己是誰，祂與天主有著特別的關係，是祂所謂的「父」、「天父」，這點特別表現在祂的祈禱中。路加構思著福音，肯定這個要點。

耶穌誕生的奧蹟，以及所有的奇蹟，都涵蓋於此點——祈禱的氣氛。路加有好些鏡頭，是發生在聖殿，或在禮儀的行動中（受割禮）。耶穌誕生前，記載了許多讚美、感謝天主的詩歌（依撒伯爾、瑪利亞、匝加利亞）。耶穌誕生後，天使們也參加這讚美的行列，還有西默盎、亞納。年滿十二歲的耶穌到聖殿過節，居然就在聖殿停留下來，並且祂自己還認為這是件最自然的事，因為祂應該在祂父親那裏。耶穌第一次的公開生活，也是出現在團體的祈禱中。耶穌受洗時、當祂祈禱時，均不需有人在旁，不需洗者若翰在場（這樣，路加就解決了他的問題）。有一位更大的，注意到這個鏡頭，回答了耶穌的祈禱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因你喜悅」（三 22）。另外，我們也可以想一想耶穌在曠野時，退除誘惑的時刻能做些什麼？背誦、牢記聖經，藉著經典認識自己、意識自己，而且魔鬼來誘惑祂時，祂也能依靠經文來回應祂。

福音中，路加理所當然地認為，耶穌是自然而然地進到會堂：「祂來到了納匝肋，自己曾受教養的地方；按祂的慣例，

就在安息日那天進了會堂，並站起來要誦讀」（四16）。並且，路加願意特別發揮耶穌在納匝肋會堂所發生的事。雖然路加不像《馬爾谷福音》一樣，在葛法翁之後提到「耶穌到荒野的地方，在那裏祈禱」（谷—35），但路加記載著「天一亮，耶穌就出去到了荒野地方」（四42）。一大早到荒野，能做些什麼呢？之後，耶穌整夜祈禱，然後揀選十二人爲宗徒（五12）。又有一天，耶穌祈禱後，就問門徒們：祂是誰？（九18）耶穌顯聖容，亦是在祂祈禱時所發生的（九29）。另一次，祂祈禱後，門徒前來對祂說：「主，請教給我們祈禱，如同若翰教給了他的門徒一樣」（十一1）。

就是在這樣的氣氛中，祂決定前往耶路撒冷，祂知道在耶路撒冷將要發生什麼事，祂知道自己今天、明天，以及後天必須前行，因爲先知不宜死在耶路撒冷之外（十三33）。耶穌進到這幅畫中的人家，也就是瑪爾大的家，進到這戶人家的村莊時，正是往耶路撒冷前行的路。在福音中，不只是門徒要求耶穌給關於祈禱的教導，還有一些關於祈禱的比喻。而且，在最重要的時刻，耶穌亦是在橄欖園祈禱，以及最後，祂在十字架上兩次向父說話。

六、敞開的手接納窮人、病者

畫中的耶穌，向前伸出的手，好像是在派遣生命一樣，亦表達了祂一生接納窮人、病者的寫照。路加特別在福音中強調貧窮的重要性，因爲耶穌就是在貧乏中誕生的。

雖然美麗的聖誕詩歌，總是高唱著三王，帶著許多禮物來朝拜祂，卻不能就此改變祂的家境。祂所生活的環境就是勞動階層，不只是個收入不多的木匠，而且這份工作還要依靠也沒有什麼錢的人家，才能有的收入。誰能保證明天還會有工作可做呢（也就是收入）？還要等多少個日子才會有戶人家，要訂個木窗、木桌什麼的（並且會付錢）？因此我們一點也不驚訝，耶穌的父母為祂在聖殿，獻上一對鴿子或斑鳩（窮人的祭獻）。就連公開生活的耶穌，祂身上所穿的長衣亦是有些老舊，並且祂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（九 58）。還好，偶爾有錢的人或是環境稍微富裕的人會請祂吃飯，姑且不論他們的目的為何，可能是好、可能是壞。

因此，耶穌常常勸勉人請客時，要邀請那些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癩腿的、瞎眼的人（十四 13），這些人正是被召叫坐上被富者（買了五對牛、剛娶了妻）所拋棄的位置（十四 17~22）。就是因為這緣故，耶穌特別讚美寡婦奉獻了她一切的生活費。是不是祂也會想到自己的母親——瑪利亞，已成寡婦的她，也是這樣慷慨奉獻？所以耶穌繼續不斷地勸勉、鼓勵人，放棄一切的財物，而且強調世上的財產只是暫時的。

我們可以留意，受到耶穌奇蹟性的治癒、接受耶穌幫助的人，大部分是窮人（對觀福音多是如此記載），雖然其中有位會堂長的女兒，可是更多的是癩病人、瞎子等，以及各種各樣的附魔者、病人，還包括僵僕十八年並在會堂裏幾乎沒有位置的婦女，以及十二年來患了既困擾又難以啓口的血漏病的婦人。另

外，還有位百夫長的僕人，他恐怕是個奴隸，雖然這位百夫長對猶太人多有愛護……。耶穌的使命，就是向貧窮者宣報喜訊，這喜訊在祂的母親—瑪利亞的感恩天主的讚美詩裏，早已被肯定了：

「祂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，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。祂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，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。祂曾使饑餓者飽饗美物，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。」（一 51~53）

《路加福音》論及「真福」，很直接地提到：「**貧窮的是有福的**」（六 20）。就如比喻中的拉匝祿，他並沒有特別做過什麼，死後就在亞巴郎的懷中得到安慰，因為他生前過著貧窮的生活（十六 19~31）。畫中的耶穌，身上所穿的長衣，正顯出祂生活中的經驗；祂向前伸展的手，意味了祂接受那些與祂同樣過著貧窮生活的人們。

七、輕微地開著口宣報喜訊

向貧窮者、也向富有者宣報喜訊……。路加特別藉由依撒意亞先知，強調向貧窮者宣報喜訊，因為當時的人都習慣富人能擁有一切，卻沒有些許什麼會留給窮人。所以耶穌要特別向貧窮者宣報喜訊，這對他們而言是個新的訊息，也呈現了耶穌的宣報具有嶄新的一面。

耶穌宣報一個新的好消息；若翰洗者雖然與祂時代接近，但他還是屬於舊約，因此所講的是「斧子」要砍倒不結好果子的樹、「簸箕」要分開麥粒和糠秕（瑪三 10、12），可是耶穌一

到，卻忘記這些。耶穌家鄉的人開始對祂反感，起自於祂引用了先知的宣報喜訊(依六一 1~2)，卻漏了後半段報酬以民的話(依六一 3~5)。

第一個好消息就是耶穌自己。路加沒有同《瑪竇福音》、《馬爾谷福音》一樣，記載天主國的宣報；反而強調法律及先知到若翰為止，從此天主國的喜訊便傳揚開來(十六 16)。因這緣故，祂特別強調自己：「如果我是仗賴天主的手指驅魔，那麼，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」(十一 20)；另一處也提到「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」(十七 21)。

這好消息若以一句話來總結，就是：天主是你們的父；耶穌就是這樣教導門徒向父祈禱(十一 2)。我們比較習慣《瑪竇福音》的說法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，所以對路加簡潔的稱父，感覺好像不太夠。但，讓我們花些時間仔細想想，這更突顯了天主是父的力量。天主是一位父親，因此我們能以信心來要求祂，如同對父親的要求一樣，因為我們知道祂不會給我們石頭或是蠍子。尤有甚者，祂要給我們更好的一聖神(十一 9-13)。而且，我們也知道祂必不會延遲，就如比喻中判官必會快快為寡婦伸冤一樣(再次出現一位寡婦，一位真正的需要者)(十八 1~8)。

天主的確具有父親的態度，此處我們不必重述那經典的仁慈父親的比喻(我們常常錯誤地稱之為蕩子的比喻，因為這個小兒子並不是故事的主角)。這故事的發展，讓我們認出父的面貌—作為兒子的父親。他有兩個兒子：一個回來了；另一個也不離開，也沒有回來(十五 11-32)。耶穌在此處正表達了祂的經驗，天

主在祂受洗時，稱祂是我的愛子；在耶穌顯聖容時，天主又再次肯定，宣佈這點。耶穌亦兩次歡欣地稱天主為父，就是在門徒初次宣講、歡喜地歸來時；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也兩次稱天主為父。耶穌就是在這樣的環境中生活，這正是祂傳給我們的消息。

還有，最大的好消息就是等待的時間已過。我們不必繼續等待上述所描寫的，如同先知們和當時的人所做的等待。因為從耶穌誕生之日開始，一切就開始是「今天」，就如天使向牧人所說的：「今天在達味城中，為你們誕生了一位救世者」（二11）；耶穌自己在納匝肋的會堂亦是這麼說：「你們剛才聽過的這段聖經，今天應驗了」（四21）。救援是今天的事，並且是為任何人。例如為了匝凱，耶穌在與他短短的相處時，兩次強調了「今天」：「我今天必須住在你家中……今天救恩到了這一家」（十九1~10）。還有，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對身旁悔改的凶犯許諾說：「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」（廿三43）。不是在末日，而是在今天！

八、尋求罪人與織補過的補釘

上述這兩個例子，使路加想到耶穌特別接納罪人，《路加福音》尤其強調這點。路加同另外兩部對觀福音的作者一樣，知道耶穌與稅吏、罪人做朋友，他自己又加上一些例子。

耶穌提到很多關於悔改的比喻。我們從那一百隻羊開始，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五章充滿了喜樂之情，強調著悔改所帶來的

喜樂：「對於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所有的歡樂，甚於對那九十九個無須悔改的義人」，而且我們都被邀請參加這份喜樂；

「待找著了，就喜歡地把它放在自己的肩膀上，來到家中，請他的友好及鄰人來，給他們說：你們與我同樂罷！因為我那隻遺失了的羊，又找到了。」

悔改不是最重要的：一隻羊不能「悔改」，頂多只能回來，而一個錢幣連回來都不能。可是，這兩個例子充分展現「找到」所引起的喜樂。不過，這需要有一個人去找；需要有位婦女打掃房子（在此，我們再度找到那能給我們好榜樣和貧困的婦女）。一個人走在迷路的羊之後，直到找到牠為止，很可能耶穌織補過的長衣，使路加與之聯想在一起，他的師傅也是這樣走了很多路，為尋找罪人。

第三個比喻是以一個盛宴結束，這盛宴不是普通的宴席，而是有一隻「肥牛犢」的盛宴。「那隻肥牛犢」，從大兒子的說法以及父親的講話，好像本來是為保留給某件大事的（無論是父親或是大兒子，好像一提「那隻肥牛犢」，大家就都知道是在談什麼了）。

多得到一點時間的無花果樹，為了能有所改變、能結出果實的比喻，讓我們聯想到主人的態度就和若翰洗者一樣，而園丁則像是耶穌，這亦是個很好的例子，讓人知道天主繼續不斷地等待人的悔改（+三 6~9）。就這樣，耶穌持續不斷勸勉大家，因為可能不一定有那麼多的時間。就如在另一個比喻中，將被撤職的管家向主人的僱戶所說的：趕快寫下來，因為他知道沒有太多的時間（+六 1~12）。很可能路加就是在這個時候，想起

了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（十八 9~14），肯定任何人只要願意承認己罪，就會得到寬恕。

《路加福音》採用的史料更加突顯這點，尤其是三個悔改的場景，呈現出耶穌對罪人的態度。

路加仔細地述說第一個場景：在耶穌腳前哭泣的罪婦，她悄悄地進入法利塞人的家，堂上一片沈默的氣氛，法利塞人內心有了錯誤的評判。原先看似被人所拋棄的罪婦，卻表現出對師傅熱切的愛情，這時正是為師者最好的時刻，祂明顯地表現出接納這些為衆人所棄的人，並且祂被派遣，就是為要接納這些人。祂在責備法利塞人之後所說的話，充分展現了對這位婦女的情感：「故此，我告訴你：她的那許多罪得了赦免，因為她愛得多；但那少得赦免的，是愛得少」。之後耶穌遂對婦人說：「你的罪得了赦免」。尤其在最後，耶穌更超越同席的人心中的反對，對她說：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回去吧！」（七 36~50）

第二個場景就是匝凱，一位富者在自己家中得到救援，這救援比若翰洗者所宣講的斧子還早臨到。他是富者，福音明明地說道：「祂原是稅吏長，是個富有的人」（十九 2）。好像路加很喜歡描述他的行動：奔跑，比群眾早到耶穌要經過的地方，攀上野桑樹。這樣使我們看到耶穌抬頭望他的眼光，並邀請、接受他。因此，他以短短的言論表現了稅吏長的悔改。然後，耶穌清楚並隆重地宣報喜訊：「今天救恩臨到了這一家」（十九 9）。

第三個場景是在一個悲悽的氣氛中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在祂生命氣息微弱之際，幾乎沒有什麼力量，祂什麼都沒有。不過，祂還能給出寬恕，祂肯定地向被釘的凶犯，給出天主的友誼、祂的王國。路加總結耶穌的一生就是這樣：巡行各處、施恩行善、治好一切受魔鬼壓制的人（宗+38），直到最後一秒。

九、銜接的涼鞋與跟隨耶穌的路

我們剛剛提到耶穌生命的終點、道路的盡頭。四部福音中，信者都是以跟隨耶穌的道路來表現。路加有一個很長的機會，因為他描寫了一段很長的道路，從耶穌走上加里肋亞後，便已有些跟隨祂的人（包括女人），一直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。這條路很長，耶穌的涼鞋已快不行了，祂繼續不斷地邀請人，走上這條道路。可是，假若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不能往前走；或者假如有人開始談條件，那也不行。耶穌的道路是無條件並且絕對的，當他們還在加里肋亞行走時，祂說道：「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」（九23）。

耶穌決定走上這條道路，並且祂知道這路的終點是耶路撒冷，以及在耶路撒冷所要完成的事，這是祂自己和梅瑟與厄里亞，在顯聖容的山上所談論過的。

還有兩個短短的鏡頭，可以帶我們看這樣子的條件。第一個鏡頭是當耶穌和祂的門徒們前往耶路撒冷時，不被撒瑪黎雅人收留（九51~53）。這正給門徒們一個記號，假如有一天他們

也願意，同師傅一樣走上耶路撒冷，那他們將會遭遇到這樣的命運。第二個鏡頭是一些沒有成功的召叫，或是沒被邀請，或是不敢完全答覆，因此在上路之前，應該好好想一想，有沒有足夠的力量。

爲跟隨耶穌、按祂所願意的行走，需要對祂有很多很多的感情。針對這點，路加認爲這大概是師傅最吸引他的地方：師傅完全地掌握一切，祂有力量完成祂所要做。而且，路加自己也是這麼地走在這路上，首先是師傅自己這麼地開始走，然後祂也命令門徒們如此地跟隨祂。祂沒有讓門徒們做自己沒做過的：寬恕、接受、醫治、放棄自己的正義、祈禱，甚至是「你們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也不要帶鞋」（+4）、「人若接納你們，給你們擺上什麼，你們就吃什麼」（+8）。路加想到自己就是這樣的經歷，相當長的時間跟隨著師傅，所以他敢這麼寫。

這段路程，奇蹟很少、話很多。很長的教誨，是爲那些願意聽、願意跟隨的人，偶爾有點安慰（像匝凱的悔改）；或是停留在這幅畫的主人，短暫地停留在這一戶人家，然後就繼續邁開步伐向前走。路加停下自己的默觀，再次地望向這幅畫中的耶穌—他的師傅，那位接納窮人、婦女，治好病人、尋找罪人、向衆人宣報喜訊、向父祈禱的那位；祂充滿愛的眼光，看著與祂來往的每一個人，只要對方也是這麼真實地渴望與祂來往。

耶穌—他的師傅，向前行走的師傅，快到耶路撒冷了。每次路加默觀到此處，他的眼前就一片朦朧，好難面對師傅苦難

的場景。不過，此刻他已經決定要面對它，如同耶穌面對自己的苦難一樣。好，他要開始寫這痛苦的一章了。

十、道路的終點

路加對於苦難和復活的描寫，決定了有些史料他不會記載；當然，他不能改變歷史，可是歷史也不會強過他的情感。他不會否認宗徒們在最後晚餐那晚的彼此爭論，可是他更要強調耶穌在其中一位門徒交出祂之前，完全將自己賜給門徒。他不會省略耶穌在橄欖山上痛苦的祈禱，可是他至少可以為耶穌肯定，那來自天上的神慰，因為有位天使顯現。他不會寫猶達斯口親耶穌，這真是太過分了；他只說猶達斯有意親耶穌，卻模糊這行動到底有沒有做。他不能、也不願意省略福音史料中，士兵對耶穌的戲弄，但他不容許士兵將口水吐在耶穌臉上；而且，在公議會上，耶穌也不會被戲弄。

為路加而言，那些不懂事的人能戲弄耶穌；但他想，那些有學問的、又是民族的代表，不可能做出這種事。他該如何處理耶穌被鞭打的事呢？被鞭打，是件既侮辱又非常痛苦的懲罰。那麼，最好是放在比拉多的話中：「所以我懲治他以後，便釋放他」（廿三 22）。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所有的人遺棄，只剩下耶穌的信，以及祂的父。祂簡單而又充滿信心地為人說話，為那些取笑祂、釘祂在十字架上的人說：「父啊，寬赦他們吧！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做的是什麼」（廿三 34）。耶穌向悔改的凶犯保證，他能得到慈愛，直到第九時辰耶穌不再說些什麼；祂

安安靜靜地等待那個時刻，那個天主的奧秘——人所不能瞭解的天主的奧秘（免得有人會想耶穌在死亡的時刻，不像蘇格拉底那樣的有尊嚴。至少路加認識希臘經典）。

路加要將自己對耶穌苦難的情感，放在伯多祿身上。伯多祿否認耶穌，他要寫清楚這點。但在歷史中，誰沒有否認過耶穌呢？路加與其他福音的記載稍有不同，路加將伯多祿的否認放在公議會之前，更在人們戲弄耶穌之前。那麼，悔改後的伯多祿就能藉著他痛苦的眼淚，在默觀時陪伴受苦的師傅，既然他沒能在那個夜晚這樣做（路加自己就是這樣地默觀這一段苦路）。

路加體驗耶穌的苦難、選擇寫耶穌的苦難，就是從這樣的立場。他需要耶穌的眼光：耶穌如何看伯多祿，這綜合了所有耶穌對伯多祿的眼光，從耶穌走上伯多祿的船開始，有同感也有失望、有喜樂和責備的眼光，也有希望、邀請、等待……的眼光。

復活後，一切事都要在耶路撒冷及其附近發生；同一天，也暗示了耶穌對伯多祿的顯現。不過，路加更要大花篇幅，描寫耶穌顯現給往另一村莊去的兩個門徒的教導；此處充分展現了師傅的特質，亦是福音中師傅倒數第二次的教訓。路加對這一幕會心一笑，銘刻師傅幽默的一面。

路加再次望向那幅畫，注意到畫中較遠的那位婦女。那工作的婦女正反應了路加自己的工作，他為了編寫福音，很是忙碌，走了許多羅馬的石鋪地，與很多人談話，聽了很多見證人的訊息，參加許多的聚會，學了很多的詩歌，聆聽耶穌與親戚

之間的事。不少次，在走路時，他會在刻有百步記號的石頭上，稍作休息，好像肩上有個重擔需要放下，更需要反省，以及反覆思索他已經收到的所有資訊。

路加最後一次看著這幅畫，沈默了一段時間，好像是他默觀的最後對白。之後，他走向自己的工作桌，面對已寫的紙張：

「德教斐羅鉤座：關於在我們中間所完成的事蹟，已有許多人，依照那些自始親眼見過，並為真道服役的人所傳給我們的，著手編成了記述，我也從頭仔細訪查了一切，遂立意按著次第給你寫出來，為使你認清給你所講授的道理，正確無誤。」（-1~4）

他慢慢地準備墨水，又想了許久，然後拿起羽毛筆，開始寫他的福音：

「在猶太王黑落德的時候，阿彼雅班中有一位司祭……」（-5）